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台電公司轉投資的民營電廠聯合掏空該公司並透過其電價燃料條款機制聯合拉抬電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6)

林委員就台電公司轉投資的民營電廠聯合掏空該公司並透過其電價燃料條款機制聯合拉抬電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國光、星能和森霸等三家民營燃氣電廠係依據 88 年 1 月 21 日經濟部公告之「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籌設興建，依該方案規定，所有合格並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之民營燃氣發電業者，均必須按台電公司公告的電價計算躉售電費，故收購之燃料價格一致。
- 二、台電公司公告躉購電價係依其當時自行新建複循環燃氣機組之發電成本做為計算購電價格的基礎，考量核計之相關參數包括折舊年限、投資報酬率等。又為使民營電廠穩定經營及籌得建廠所需資金，對於民營電廠燃料成本訂有每年定期調整之機制，因民營電廠所需天然氣均購自台灣中油公司，故燃料調整機制係依台灣中油公司最新牌告燃氣價格計算之熱值成本調整。
- 三、現階段台電公司向燃氣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
- 四、為使電價能適時反映各季燃料價格變化，台電公司依貴院經濟委員會 97 年 11 月 5 日之決議，實施「電價燃料條款機制」，自 98 年起逐季檢討燃料成本與電價，惟政府基於穩定物價與民生經濟之考量，迄今未同意啟動該項機制，故 99~100 年台電轉投資之民營電廠燃料成本之變動並未透過燃料條款機制反映於電價，更無可能透過該機制聯合拉抬電價。

(四十)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內表演藝術門票費用過高，主辦單位未規劃詳細售票流程，致使觀眾徹夜排隊，遇黃牛插隊也無力控管之亂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5)

趙委員就國內表演藝術門票費用過高，主辦單位未規劃詳細售票流程，致使觀眾徹夜排隊，遇黃牛也無力控管之亂象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針對藝文表演活動業已規劃各類型補助，惟因表演形式、邀演單位等相關因素，各場次表演票券因演出團體所在位置、演出行程規劃等因素，於不同國家演出之票價有所差異，且相關活動企劃行銷事宜，由民間自行辦理，其相關售票事宜，宜尊重市場機制，先予陳明。
- 二、惟本會為提升藝文活動之普及性，業已研擬辦理藝文體驗券、價差補貼等相關政策，透過藝文